



訴願決定書

案 號： 1077120929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 新北府訴決字第1071920990號
[相關法條： 訴願法 第 1、2、3、77 條](#)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77120929 號

訴願人 張○萱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**警察局**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63480424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9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63480424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本案後，以 107 年 10 月 5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26275 號函自行撤銷，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本件訴願標的已消失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黃怡騰

委員 陳明燦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蔡進良
委員 黃源銘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景玉鳳
委員 王藹芸
委員 劉定基
委員 林泳玲
委員 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

